

## 1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麦盖提县刀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11.667071万元，资产总额为1326.8372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麦盖提县刀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资产负债表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10,453.38	456,769.00	短期借款	4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4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43	0.00	0.00		
应收账款	4	1,006,397.04	120,000.00	预收账款	4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5,162.56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	9,129.71	67,878.36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46	54,425.67	30,234.06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4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2,108,200.78	2,107,979.18	应付利润	48	0.00	0.00		
存货	9	1,551.00	0.00	其他应付款	49	243,300.00	6,136.34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库存商品	12	1,551.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3,431,764.76	2,684,746.18	流动负债合计	51	306,855.38	104,248.7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9,255,113.73	9,255,113.73	长期应付款	53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1,967,019.21	1,962,269.21	递延收益	54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1,500,192.40	1,049,383.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466,826.81	912,886.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负债合计	57	306,855.38	104,248.76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114,666.70	16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59	11,160,000.00	11,16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6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1	-8,198,483.38	-8,251,50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9,836,607.24	10,327,99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	12,961,516.62	12,908,497.28		
资产总计	30	13,268,372.00	13,012,74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	13,268,372.00	13,012,746.04		

## 利润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653127072200589F 会小企02表

核算单位: 麦盖提县刀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12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6,670.71	575,587.93
减: 营业成本	2	751,332.98	441,468.50
税金及附加	3	1,009.02	1,009.02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1,42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037,210.70	159,038.41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476.64	-38.58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19	-476.64	-38.58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	13,941.98	-25,889.42
加: 营业外收入	22	137,785.11	27,264.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42,000.00	7,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110,940.18	100,00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940.18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40,786.91	-98,625.42
减: 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0,786.91	-98,625.4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现金流量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653127072200589F

会小企03表

核算单位: 麦盖提县刀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

2025-12-31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71,447.92	694,81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77,561.25	177,302.58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702,728.63	291,544.6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696,853.90	206,297.20
支付的税费	5	319,71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04,127.97	297,48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35,675.76	76,793.6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4,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75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5,88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5,888.86	
<b>四、现金净增加额</b>	<b>20</b>	<b>-146,314.62</b>	<b>76,793.63</b>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456,768.00	233,659.75
<b>五、期末现金余额</b>	<b>22</b>	<b>310,453.38</b>	<b>310,453.38</b>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附：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

		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服务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制造服务，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服务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